

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81/2021_2022__E4_B8_8A_E5_B8_82_E5_85_AC_E5_c48_81193.htm 第一条 为规范已完成

股权分置改革上市公司的流通股股份协议转让行为，满足相关公司因正常经营所产生的并购重组等特定股份转让需求，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制定本规则。 <http://lyacc.com> 第二条 上市

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必须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一简称“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

集中统一办理。严禁进行场外非法股票交易和转让活动。 第三条 上市公司流通股股份转让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http://lyacc.com> （一）与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东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转让； <http://lyacc.com> （二）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或均受同一控制人所控制的； <http://lyacc.com> （三）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转让；

<http://lyacc.com> （四）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http://lyacc.com> 收回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垫付股份、行政划转上市公司股份等情形，比照本规则办理。 <http://lyacc.com> 第四条

证券交易所负责对股份转让双方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结算公司负责办理与股份转让相关的股份查询和过户登记业务。 <http://lyacc.com> 第五条 证券交易所

和结算公司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转让双方应当对其提供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

合法性负责。 <http://lyacc.com> 第六条 股份持有人拟转让其持有的流通股股份，应当向结算公司提出查询拟转让股份持有状况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http://lyacc.com>（一）股份持有查询申请表；<http://lyacc.com>（二）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http://lyacc.com>（三）股份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内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境外法人需提供经公证的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下同）；<http://lyacc.com>（四）结算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http://lyacc.com> 结算公司对前述股份查询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查询，并出具持有证明文件。<http://lyacc.com> 第七条 股份转让协议达成后，股份转让双方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确认其股份转让合规性，并提交以下文件：<http://lyacc.com>（一）股份转让确认申请表；<http://lyacc.com>（二）股份转让协议正本；<http://lyacc.com>（三）股份转让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http://lyacc.com>（四）股份转让双方的证券账户卡；<http://lyacc.com>（五）结算公司出具的拟转让股份的持有证明文件；<http://lyacc.com>（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http://lyacc.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